一、网上报名流程

 （一）报名时间：2017年4月24日至5月12日。

 “中国教师资格网”开放时间为每天7:00—24:00，请于规定的网上报名日期，在网站开放时间进行报名。

 （二）现场确认：2017年5月15日—5月16日

 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现场确认点：尖草坪区教育局人事科。

 （三）报名流程

 1.登陆网上报名系统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进行网上申报（其中，参加国家统一考试的申请人从“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报名，其他申请人从“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报名）。

 2.选择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认定省份”和“认定机构”。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请选择县（市、区）级认定机构：尖草坪区教育局（本人户籍所在地或本人所在单位所在地为尖草坪区辖区范围）。

 3.阅读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4.填写申请人详细信息

 先阅读“信息填写说明”，再准确填写相关信息，然后上传照片。

 填写信息应注意：

 （1）红色标识信息项为必填项，其他为选填项。

 （2）出生日期、个人简历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格式为：yyyy-mm-dd（如：1988年3月17日为1988-03-17）。

 （3）户籍所在地填写至乡镇或派出所（如：太原市\*\*\*区\*\*\*派出所）。

 （4）所学专业名称可以在系统提供的专业类别里选择与本人毕业证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

 （5）手机号码、邮编为阿拉伯数字。

 （6）电子邮箱请填写个人常用E-mail地址。

 （7）照片须严格符合上传要求，且上传照片必须与教师资格申请表上所贴照片一致。①照片文件类型必须为.jpg，例如：zhaopian.jpg。②照片要求宽114像素，高156像素，文件大小不得超过20KB。③照片必须清晰，完整。

 （8）个人简历信息从初中毕业填起，至少填写两条以上。

 （9）请牢记个人登录密码。

 （10）注册成功后，请详细阅读“现场确认”注意事项，如有必要请打印留存。

 （11）申请人员网上填报完毕后，用A4纸正反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12）下载《思想品德鉴定表》，用A4纸打印，网上填写的单位全称、地址、电话、邮编必须与纸质《思想品德鉴定表》上所填内容一致，到本人工作单位进行思想品德鉴定并加盖公章，无单位的申请人员在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人事档案存放机构进行鉴定。

 （13）登陆山西省教育厅政务网（http://www.sxedu.gov.cn）下载《山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填写打印一份（幼儿教师体检表http://www.tyjcpjyj.gov.cn/尖草坪区教育局网站下载）。

 5.修改和查看申请信息

 在网上报名结束前，申请人可以凭姓名、身份证号码、登陆密码和验证码登陆网上报名系统修改和查看申请信息。修改后需点击“修改”方可修改成功。

 6.申请状态查询

 申请人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可以随时查看个人申请各时间段的状态，申请状态有：网报未确认、申请材料不全、待审核、审核通过未编号、审核通过已编号、认定未通过等六种审核意见。其中：“网报未确认”为申请人网上提交报名材料成功，“待审核”为现场确认成功状态，“审核通过已编号”为网上认定成功状态。

 二、其他注意事项

 1.网上填报的信息一定要准确真实，如与现场确认材料不符不予受理。

 2.申请人在信息审核意见为：网报未确认、申请材料不全、认定未通过三种状态下，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可上网修改个人信息，否则不能修改。

 附：申请人在现场确认时应向认定机构提供如下材料：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网报后生成，正反面打印，一式2份）。

 2．二代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原件和复印件。在户籍所在地申请的需提供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在人事关系所在地申请的需提供人事关系证明材料（聘用合同和缴纳社保证明）。

 3．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及以下三个材料之一：

 （1）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的关于本人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申请人自行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系统打印）。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应提供学校出具的毕业证明。

 （2）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的原件及复印件。

 （3）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4.《山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正反面打印）贴照片。（体检具体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在现场确认时另行通知。）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

 6.《教师资格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当次有效）。

 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供鉴定意见，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由所就读学校（院）院系提供鉴定意见，非在职人员应由其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级人民政府提供鉴定意见。

 7．全国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材料或师范生申请材料。

 （1）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考试的申请人提交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上自行打印考试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

 （2）符合师范生条件的申请人提交在校期间修学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成绩单（加盖院、系公章）、教育教学实践（实习）表和其它申请材料原件、复印件。

 8．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相片1张(正规证件相片，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应与网上报名时上传相片同底版，相片背面写明姓名)。

 三、体检安排

 时间：2017年4月29日—30日，上午8:00—11:00

 地点：尖草坪区中心医院电话：5648120

 1.申请人自行前往，按时参加体检，体检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被体检人员需空腹。体检前，被体检人员填写《山西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下载附件，A4纸正反打印）相关栏目并张贴照片，交由体检医院，由体检医院按照相关体检项目进行体检，注明体检结论，并由主检医生签名，加盖体检医院公章，以示负责。

 2.未按时体检的申请人不得认定相应教师资格；体检医院未注明体检结论的,体检结果无效。